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55,证券简称:兴民钢圈)于2016年5月12日开市起停牌。后经确认,公司筹划的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9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5月26日和6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2016-035)。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第三方购买部分或全部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因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参与本次配套融资,本次重组属于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在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2、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拟涉及三个标的资产,均属于车联网行业。因重组方案尚未达成一致,重组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各方保密协议要求,暂无法对外披露标的资产的具体名称。

3、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并就 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论证、沟通,同时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现场审计、评估和法律 尽职调查等程序工作正有序开展中。

二、公司停牌前一交易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年5月11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性 肌心 <i>饲</i>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王志成	173, 848, 000	33. 84%	130, 386, 000
姜开学	12, 095, 600	2.35%	10, 571, 700
邹志强	11, 835, 000	2.30%	10, 335, 000
崔积旺	11, 835, 000	2.30%	10, 335, 000
李元建	11, 677, 200	2. 27%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1, 608, 881	2. 26%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源盛恒 瑞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 471, 000	1. 45%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 317, 300	1.4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 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7, 097, 352	1. 38%	0
刘殿强	7, 046, 000	1. 37%	0

2、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 年 5 月 11 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左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数量(股)	股份种类	数量(股)
王志成	43, 462, 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 462, 000
李元建	11, 677, 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 677, 2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1, 608, 881	人民币普通股	11, 608, 88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源盛恒 瑞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 471, 000	人民币普通股	7, 471, 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 317, 300	人民币普通股	7, 317, 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 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7, 097, 352	人民币普通股	7, 097, 352
刘殿强	7, 046, 000	人民币普通股	7, 046,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6, 991, 085	人民币普通股	6, 991, 0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 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6, 139, 112	人民币普通股	6, 139, 112
吕荣广	5, 993, 300	人民币普通股	5, 993, 300

三、申请延期复牌情况

公司原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6 月 11 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或报告书),但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交易各方沟通、交易结构确定及整体交易方案完善等工作尚在进行之中。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6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

四、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开市起复牌,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五、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和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最终以经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